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更一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尚允永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張泰昌與被告蕭遊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參加訴訟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參加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上開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